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由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其中載有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當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摘要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約56,540,000港元
- 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及每股基本虧損分別為18,352,000港元及0.28港仙。年內虧損大幅增加，乃由於本年度授出購股權所產生股份付款開支約12,456,000港元所致

業績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4	56,540	67,836
銷售成本		(54,106)	(65,426)
毛利		2,434	2,410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71	95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0,978)	(11,289)
除稅前虧損	5	(18,373)	(7,922)
所得稅開支	6	-	-
年內虧損		(18,373)	(7,922)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621)	1,77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9,994)	(6,144)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附註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8,352)	(7,891)
非控股權益	<u>(21)</u>	<u>(31)</u>
	<u>(18,373)</u>	<u>(7,922)</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957)	(6,130)
非控股權益	<u>(37)</u>	<u>(14)</u>
	<u>(19,994)</u>	<u>(6,144)</u>
每股虧損	7	
基本(每股港仙)	<u>(0.28)</u>	<u>(0.12)</u>
攤薄(每股港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10	1,437
無形資產		25,000	25,000
可供出售投資		22,800	22,800
非流動資產總額		48,910	49,237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8	9,919	10,613
預付款、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8,444	61,491
現金及銀行結餘	9	7,485	10,942
流動資產總額		75,848	83,04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76	463
流動負債總額		476	463
流動資產淨額		75,372	82,58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4,282	131,820
淨資產		124,282	131,820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66,350	66,350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10	391,534	391,534
其他儲備		(335,056)	(327,555)
非控股權益		122,828	130,329
		1,454	1,491
權益總額		124,282	131,82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 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權益 部分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6,350	235,563	5,117	3,812	391,534	11,157	(1,638)	(575,436)	136,459	1,505	137,964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1,761	-	-	-	(7,891)	(6,130)	(14)	(6,144)	
於購股權失效時變現儲備	-	-	(5,117)	-	-	-	-	5,117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66,350	235,563	-	5,573	391,534	11,157	(1,638)	(578,210)	130,329	1,491	131,82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605)	-	-	-	(18,352)	(19,957)	(37)	(19,994)	
股份付款	-	-	12,456	-	-	-	-	-	12,456	-	12,45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66,350</u>	<u>235,563</u>	<u>12,456</u>	<u>3,968</u>	<u>391,534</u>	<u>11,157</u>	<u>(1,638)</u>	<u>(596,562)</u>	<u>122,828</u>	<u>1,454</u>	<u>124,282</u>	

附註：

1. 公司資料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6樓。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子科技及相關產品貿易；及(ii)低碳產品應用方案，主要開發低碳數字產品解決及應用方案業務，以及利用合同能源管理(EPC)及投資分賬(BOT)機制，應用於社會上不同行業及不同城市。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其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以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呈報金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評估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業務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業績主要源自其電子科技及相關產品貿易業務分類。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組織業務單位，現有以下兩個可呈報業務分類：

- (a) 電子科技及相關產品貿易；及
- (b) 媒體業務分類，涉及提供網上媒體平台及多媒體及廣告業務。

管理層獨立監控其經營分類業績以便就資源配置及績效評估制定決策。評估分類表現時乃按可呈報分類溢利／(虧損)得出，即計量除稅前經調整虧損。計量除稅前經調整虧損時與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一致，惟利息收入、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及匯兌收益連同總部及企業開支則不計入有關計算中。

分類資產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原因為此等資產乃按集團層面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原因為此等負債乃按集團層面管理。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經參考按當時之市價與第三方交易時之售價進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子科技及 相關產品貿易		媒體業務 (附註)		綜合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間客戶	56,540	67,836	-	-	56,540	67,836
	<u>56,540</u>	<u>67,836</u>	<u>-</u>	<u>-</u>	<u>56,540</u>	<u>67,836</u>
分類業績	(2,254)	(3,948)	-	-	(2,254)	(3,948)
調整：						
其他收入及收益					71	957
未分配開支					(16,190)	(4,931)
除稅前虧損					(18,373)	(7,922)
所得稅開支					-	-
年內虧損					<u>(18,373)</u>	<u>(7,922)</u>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8	54	-	-	8	54
股份付款	12,456	-	-	-	12,456	-
折舊	239	633	64	205	303	838
	<u>239</u>	<u>633</u>	<u>64</u>	<u>205</u>	<u>303</u>	<u>83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電子科技及 相關產品貿易		媒體業務 (附註)		綜合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73,677	76,552	25,000	25,000	98,677	101,552
未分配資產					<u>26,081</u>	<u>30,731</u>
總資產					<u>124,758</u>	<u>132,283</u>
分類負債	200	224	-	-	200	224
未分配負債					<u>276</u>	<u>239</u>
總負債					<u>476</u>	<u>463</u>

附註：本集團媒體業務之營運模式，為透過提供本集團持有之影片版權庫而收取特許權收入。由於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博思夢想(中國)有限公司遭到來自鎮江新區的惡意訴訟所影響，故本集團與歐美創業園簽訂之合作框架協議截至本公佈日仍未能落實。與二零一三年度報告日期相比，上述合作框架協議在二零一四年度並無進展。

地區資料

(a) 源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56,540	45,718
中國大陸(不包括香港)	-	22,118
	<u>56,540</u>	<u>67,836</u>

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點呈列。

(b) 非流動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39	103
中國大陸(不包括香港)	26,071	26,334
海外	22,800	22,800
	<u>48,910</u>	<u>49,237</u>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電子科技及相關產品貿易分類		
客戶A	56,540	45,718
客戶B	-	22,118
	<u>56,540</u>	<u>67,836</u>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為銷貨之發票淨值減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銷貨	<u>56,540</u>	<u>67,836</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31	954
其他	<u>140</u>	<u>3</u>
	<u>171</u>	<u>957</u>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54,106	65,426
核數師酬金		
— 年度審核	325	265
— 其他服務	15	15
核數師酬金總額	<u>340</u>	<u>280</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薪金及津貼	1,101	1,696
— 其他實物利益	147	219
— 股份付款	6,194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	52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u>7,478</u>	<u>1,967</u>
折舊	303	838
就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支付之最低租金付款	1,945	1,953
匯兌收益淨額	<u>(40)</u>	<u>(195)</u>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稅務虧損，故並無就稅項作出撥備。其他地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當時適用之稅率計算。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於兩個年度均為25%。

年內所得稅與除稅前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18,373)</u>	<u>(7,922)</u>
按法定稅率16.5%（二零一三年：16.5%）計算之稅項	(3,032)	(1,307)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168)	(2,262)
毋須課稅收入	(4)	(16)
不可扣稅開支	2,069	9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u>1,135</u>	<u>3,487</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u>—</u>	<u>—</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91,37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5,554,000港元），可供無限期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日後溢利來源，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按以下方式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u>(18,352)</u>	<u>(7,891)</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u>6,635,001,932</u>	<u>6,635,001,932</u>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乃因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權。

8.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一般介乎現金交收至30至90天之信貸期。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9,919	10,613
減：減值	-	-
	<u>9,919</u>	<u>10,613</u>

年內減值前，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0天內	4,950	6,551
31至60天	4,969	-
61至90天	-	4,062
	<u>9,919</u>	<u>10,613</u>

9.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077	4,385	1,022	537
定期存款	<u>1,408</u>	<u>6,557</u>	<u>1,408</u>	<u>6,557</u>
	<u>7,485</u>	<u>10,942</u>	<u>2,430</u>	<u>7,094</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68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853,000元)(相等於約2,09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492,000港元))。人民幣不可以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本集團獲准通過授權進行外匯交易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要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不等，並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信譽良好及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銀行結餘及現金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0.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面值595,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Legend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100%股本權益之代價600,000,000港元之一部分。可換股債券為免息，且可依債券持有人意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按兌換價每股0.125港元（可予變動）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由於發行供股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完成，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已調整至每股0.037港元。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強制性兌換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之詳情及變動如下：

	面值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595,000	460,768
減：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金額	<u>(89,403)</u>	<u>(69,234)</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505,597</u>	<u>391,534</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兌換尚未獲行使之可換股債券之兌換權已屆滿。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收到來自侯劉李楊律師行代表Ocean Space Development Limited發出之律師函，要求本公司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還款合共505,597,736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之通函，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訂立有條件之修訂契據，以(i)將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額外延長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即經修訂到期日）；及(ii)澄清任何於經修訂到期日因換股限制尚未轉換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將會被註銷。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及有效。

1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12.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有關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於下列限期支付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936	1,48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2,156</u>	<u>1,736</u>
	<u>4,092</u>	<u>3,217</u>

13. 關連方交易

(i)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新時代集團(中國)有限公司	(a)		
已付租金		960	960
已付租金按金		160	160
新時代創業(中國)有限公司	(b)		
已付租金		648	656
已付租金按金		112	115
		960	960
		112	115

附註：

(a) 本公司與新時代集團(中國)有限公司(「新時代」，本公司董事向心先生擁有控制權之公司)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甲」)。根據租賃協議甲，新時代同意向本公司出租辦公室物業，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為期36個月。本公司須向新時代支付按金160,000港元及月租80,000港元。按金包括於財務狀況表的預付款、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及新時代同意將租賃協議甲之年期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延展36個月，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將年期進一步延展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博思中國與新時代創業(中國)有限公司(「新時代中國」，本公司董事向心先生擁有控制權之公司)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乙」)。根據租賃協議乙，新時代中國同意向博思中國出租一處辦公室物業，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為期48個月。博思中國須向新時代中國支付按金人民幣90,000元(相等於約115,000港元)及月租人民幣43,000元，並無免租期。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時代中國同意向博思中國租賃一處辦公室物業，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為期36個月，博思中國應向新時代中國支付按金人民幣90,000元(相等於約112,000港元)及月租約人民幣43,000元，並無免租期。該按金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預付款、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內。

關連方交易乃按本公司與關連公司磋商後之條款進行。

(ii)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40	611
股份付款	6,194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9
	6,634	620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呈報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56,5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7,836,000港元)，跌幅為17%。本集團錄得之收入較去年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博思夢想(中國)有限公司(「博思中國」)涉及來自鎮江新區之惡意訴訟對本集團之業務影響仍然存在。博思中國於二零一四年仍未對本集團貢獻任何收入。鑑於本集團香港業務仍在起步階段，故吸引新客戶情況並未理想。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18,37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922,000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8,35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891,000港元)。於本年度，年內虧損顯著增加主要由於向董事、僱員及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而產生股份付款開支約12,45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扣除股份付款開支，年內虧損較去年輕微下跌。

營運回顧

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與休斯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休斯中國」)就衛星移動互聯網項目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負責在大中華地區內投資於衛星移動互聯網項目之經營設備。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本公司與休斯中國就合作建設及營運免費衛星移動互聯網(「天網」)訂立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與碟視亞洲衛星有限公司就合作營運天網之免費衛星電視及收費衛星電視項目(「天網衛星視界項目」)訂立協議。透過該兩份協議，本公司將可賺取雙模衛星電話及雙模衛星電視之銷售收入，另可向使用天網之營運商收取50%之增值服務收入。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中國移動衛星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及智慧數字有限公司就合作營運「天網」之免費衛星上網及付費衛星電話項目（「天網衛星來往項目」）簽訂協議。

本公司將賺取使用本公司衛星電話終端（有免費上網功能）衛星話音服務之50%客戶預付款項收入。

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Joy China Group Limited訂立第二補充協議，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保留權利，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前，在Full Smart Asia Limited集團之資產淨值達228,000,000港元時，透過向賣方支付面值113,74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面值91,46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收購Full Smart Asia Limited集團之餘下80%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與Joy China Group Limited訂立第三補充協議，以修改第二補充協議中所述之條款，將面值91,46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轉換為兌換價為0.04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由於經本公司評估後上述有條件條款未能獲達成，故本公司並無收購Full Smart Asia Limited集團之餘下80%權益。

前景及展望

本集團將會繼續擴展香港業務，從而減低博思中國遭受惡意訴訟對本集團之業務影響。

此外，本集團正透過EPC（合同能源管理）及BOT機制發展業務。本集團客戶將透過參與EPC及BOT機制減低其成本，從而使客戶得益，而本集團藉此分享客戶減低成本帶來之利益。基於上述經營模式，本集團相信推出低碳城市解決方案及低碳產品解決方案，日後將為本集團帶來巨大發展機會。於本公佈日期，由於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博思中國涉及來自鎮江新區之惡意訴訟仍在處理中，故EPC及BOT業務仍未開展。

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將竭盡所能，帶領本集團為其股東爭取最佳利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繼續以內部產生資金應付營運及資本開支，並支持若干產品解決方案之開發及業務擴展。本集團維持穩健之流動資金水平，流動比率約為159(二零一三年：179)，而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7,48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942,000港元)，且並無抵押銀行存款作為獲授任何借貸或銀行信貸之擔保。

資本架構及外匯波動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買賣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進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負債屬於流動性質，有關金額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外匯風險極低。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12名(二零一三年：12名)全職僱員。年內包括董事酬金之僱員成本約為7,47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67,000港元)，當中約6,19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之股份付款開支因年內授出購股權而產生。總金額包括薪金、工資及津貼、醫療及保險、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股份付款。

押記、或然負債及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經營租約承擔約4,09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217,000港元)，而本集團資產並無涉及任何抵押。

於報告年末，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除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財務報表中概無其他承擔。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各項守則條文之規定，惟下列各項除外：

1. 向心先生成為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起生效。此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之規定。經評估本公司現行情況及考慮到向先生之經驗及過往表現，董事局認為現階段由向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務屬合適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此乃由於此舉有助維持本公司政策持續性及業務穩定性。
2. 本公司並無為非執行董事訂立固定任期。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參與重選連任。此安排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有關非執行董事須有固定任期之規定。董事局已商討並認為目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固定任期委任但須輪值退任並由股東重選之安排屬公平及合理，故目前無意改變有關做法。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由中滙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重新委聘中滙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其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由本公司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張占良先生擔任主席，安靜女士及陳義成先生為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其內部控制與賬目。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規定，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全年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規定。

刊載年報

本公司之年報將於稍後在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刊載。

承董事局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梁曉進先生及鍾可瑩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孫觀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占良先生、安靜女士及陳義成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及陳班雁先生為梁曉進先生之替任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內容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當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8171.com.hk 內刊登。